

## 2025/26 學年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區本計劃申請表

### 申請須知：

- (a) 在填寫申請表之前，請詳閱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區本計劃指引。
- (b) 區本計劃（計劃）只供非牟利非政府機構（機構）申請。
- (c) 申請機構（包括獲授權推行計劃的附屬機構）必須為已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認可為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其公司章程、機構憲章或社團會章內有關成立目標應包括提供與社福相關的服務。為簡化程序，曾申請計劃並獲批的申請機構（包括獲授權推行計劃的附屬機構）除非更改公司章程、機構憲章或社團會章，否則只須遞交獲認可為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的證明文件；惟若有需要，教育局會要求申請機構遞交詳細文件。而首次申請計劃的機構則必須在申請表格內夾附上述證明文件相關部份的副本一份。
- (d) 若申請機構與學校協作，必須填寫 F1 或 F2 部的協作學校資料。若申請機構與協作學校已於 2024/25 學年協作推行計劃，並於 2025/26 學年繼續協作申請計劃，請填寫 F1 部；如申請機構於 2025/26 學年開始與協作學校協作推行計劃，請填寫 F2 部，以證明申請機構與協作學校在遞交申請前有良好及充足溝通，確保雙方在計劃詳情（如協作學校的需求、活動安排及導師條件，包括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等）已達成共識，使計劃能於日後順利推行。
- (e) 即使申請表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教育局保留以申請機構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申請機構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申請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申請機構。
- (f) 申請機構必須使用 2025/26 學年的申請表，否則恕不受理。請勿自行更改本申請表的格式或內容，惟機構可以附件形式詳列有關資料。如申請表格內的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 (g) 申請的計劃可補足但不應取代或重複獲其他機構撥款資助的計劃（如全方位學習津貼、民政事務總署撥款和社會福利署下資助計劃等）。
- (h) 計劃只資助合資格學生〔即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及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小一至中六學生〕。若計劃與學校協作，受惠學生亦可包括由協作學校使用酌情名額界定為清貧的學生。
- (i) 申請機構若於非協作學校內開辦非正規課程（如功課輔導、學習技巧訓練及語文訓練），或在協作學校開辦的非正規課程包括其他學校的學生，其上課地點必須符合《教育條例》的規定。請夾附有關文件（如已備有學校註冊證明書或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9(5)條提出申請豁免學校註冊的申請書）於申請時一併遞交。
- (j) 計劃由 2025 年 2 月 25 日起接受申請，截止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28 日**。逾期提交的申請一般不會受理，然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委員會（委員會）會就符合以下條件的逾期申請作個別考慮：
- 申請計劃為一項由機構與學校協作推行的計劃；以及
  - 機構於截止日期起計不遲於 15 個工作天內提交申請及以書面解釋逾期提交申請的原因，並提供協作學校的相關證明文件以作支持。
- 有關上述逾期申請的處理，委員會亦會就機構過往提交申請的情況作考慮。
- (k) 申請機構請將已填妥的申請表格正本（連同一份副本）及獲認可為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的證明文件副本，於上述截止日期或以前郵寄或親身遞交至教育局學生特別支援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1 樓 1141 室）。首次申請計劃的機構或需更改（c）項列明文件的機構，需同時呈交（c）項提及的文件副本。若機構透過郵寄方式遞交申請表格，請以掛號形式投遞，以確保申請表格能成功送達。郵寄申請以郵戳日期為準。**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的申請表格，恕不受理。**所有已遞交的文件概不退還。
- (l) 每個計劃的申請撥款總額上限為港幣二百五十萬元。同時，負責執行計劃的計劃統籌員，不論管理計劃數目多寡，其負責的所有計劃撥款總額上限亦不能超過港幣二百五十萬元。
- (m) 計劃一經批核，有關協作學校會獲通知獲批撥款額及活動內容。

### A 部：推行計劃的地區

（每份申請表只可申請在一個地區推行計劃，擬在多於一個地區推行計劃應另紙申請）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港島區

- 中西區
- 東區
- 離島
- 南區
- 灣仔

#### 九龍區

- 九龍城
- 觀塘
- 西貢
- 深水埗
- 黃大仙
- 油尖旺

#### 新界東區

- 北區
- 沙田
- 大埔

#### 新界西區

- 葵青
- 荃灣
- 屯門
- 元朗

### 推行計劃的類型

- 只與學校協作       只服務整個地區       與學校協作及服務整個地區